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邵鵬柱教授

委員

陳肖齡女士, BBS

陳榮旋先生

張志華先生

張肇堅博士

趙玉蓮女士

梁力其先生

蘇詠梅教授

曾榮榮女士

黃肇寧女士, MH

趙中振教授, MH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慧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黎流栢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秘書

陳伊明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關世平先生

署理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林峯毅先生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施慧中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海關

潘鳳蓮女士

海關港口管制課監督

因事缺席者

劉世淵先生

余莉華女士

致開會辭

1/17 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出席新一屆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2/17 主席介紹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互相認識，並藉此機會感謝已卸任的委員趙善德博士、梁美儀教授、羅麗珊女士及曾國強先生過去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3/17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議程項目

I. 申報利益及增加透明度

4/17 關世平先生向委員簡介申報利益指引及建議修訂提高委員會透明度的措施(附錄A)。他請各委員留意，現時委員會只有會議議程和會議摘錄會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而委員會文件則會應要求向公眾提供。為使委員會的工作更公開和更具透明度，現建議委員會把委員會文件亦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委員會如同意有關安排，建議修訂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便會予以推行。

5/17 一名委員詢問在已通過的會議記錄上刪去個別委員姓名的原因，以及如委員希望在會議記錄保留其姓名的安排。主席回答說，根據他的理解，有關措施背後的原因是確保委員可在會議上自由表達他們的意見。漁護署梁肇輝博士，JP補充說，任何委員如欲在會議記錄保留其姓名，可向秘書提出要求。

6/17 委員備悉有關申報利益指引，至於建議修訂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則沒有意見。

II. 續議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次會議事項

(a) 加強香港象牙貿易的管制(第8/16至14/16段)

7/17 漁護署關世平先生表示，他會在議程III就有關議題向委員提供詳情。

(b) 教育及宣傳工作(第24/16至26/16段)

8/17 漁護署施慧中女士報告，該署已採納委員的意見，在航機上展示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宣傳資料。在二〇一六年八月至十月期間，該署已在國泰航空和國泰港龍航空的航機雜誌刊登有關象牙管制的宣傳資訊。

9/17 施女士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他們曾探討在上述航空公司的航機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的可行性。他們得悉航機上的電視節目獲准進行宣傳的時間有限，而二〇一六年的時段已額滿。他們將再探討二〇一七年的播放時段。

10/17 施女士就一名委員的查詢時回應說，該署會因應每項宣傳活動的需要決定宣傳的主題。宣傳主題會是關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所訂明瀕危物種的一般發牌及規管資訊或是針對個別特定物種，將會視乎每項宣傳的目的而定。至於是次在航機上的雜誌，主要是針對象牙的資訊。

III.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

(委員會文件：CP/ESAC/1/2017號)

11/17 張志華先生申報，他是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高級項目主管，而該機構主張禁止香港的象牙貿易。關世平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委員會文件第CP/ESAC/1/2017號，其中概述了政府逐步淘汰本地象牙的計劃(以下簡稱“計劃”)。

12/17 關世平先生在回應主席就可公訴罪行的詢問時闡述，罪行一般可分為簡易罪行和可公訴罪行。簡易罪行是指性質不太嚴重、通常會在裁判法院審訊的罪行。至於可公訴罪行，則是性質較為嚴重、可處刑罰較重，且可能在較裁判法院更高層次的法院進行審訊的罪行。此外，提出檢控簡易罪行的時限是犯案起的六個月內，而可公訴罪行則不設檢控時限。他表示，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作出的其中一項修訂是，把《條例》下的罪行改成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並訂定的一套新罰則，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以及政府就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生物的決心。

13/17 一名委員詢問，如象牙貿易商未能在五年的寬限期內處置其象牙存貨的後果為何，以及鑑定古董象牙的方法。關世平先生表示，雖然由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象牙貿易商不能管有象牙存貨作商業用途，但可管有作非商業用途。寬限期不單讓象牙貿易商處置他們管有的象牙，也容讓他們進行業務轉型。至於有關鑑別古董象牙的方法，關先生回答說，如象牙已有久遠歷史(例如100年左右)並已加工，便可能列作古董樣本。在現時的修訂法例工作中，會為古董象牙提供清晰的定義。此外，他表示由於古董象牙可獲豁免不受禁售措施的限制，因此古董象牙貿易商必須提供文件證據，以證明真偽。市民如在鑑別古董象牙方面有困難，可把象牙交由提供認證服務的公司或鑑證所進行鑑證。此外，當全面禁止象牙貿易的措施生效後，漁護署的網站會備有古董象牙的相關指引和證明文件的樣本，以供公眾參考。

14/17 一名委員重申，正如上次會議記錄所載，他對於以焚化方式處置充公象牙有所保留。他認為，充公象牙應予保留，因為這些象牙是人類的文化財產，可善加利用以達至教育用途。他理解一些被充公的象牙和瀕危物種的標本已經捐贈予大學和公共機構，他認為這個做法可有效地作為歷史記錄，亦有警世之效。一如在施政報告中所公布，政府將成立中藥檢測中心，並會在檢測中心下建立世界級水平的中藥標本館。他建議把充公象牙和作中藥傳統材料的其他瀕危物種標本捐贈予中藥標本館，以作中國文化的記錄，亦可作宣傳之用。關世平先生感謝該名委員所提建議，並指出除了以焚化方式進行處置外，充公的象牙亦已捐贈予不同的機構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以及送交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與執法有關的培

訓用途。他表示，可以探討與建議的中藥標本館合作或捐贈標本的機會。

15/17 另一名委員指出，象牙筷子等象牙製品可在網上購買。她希望知道本地象牙貿易的現況，以及有否計劃在未來五年舉辦關於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教育活動。關世平先生回應說，該署曾就此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本地象牙貿易普遍並不活躍，對大部分貿易商而言，買賣象牙所佔的業務比例不大。儘管象牙製品貿易仍然存在，但規模已遠較一九九〇年禁止國際象牙貿易前為小。由於本地象牙貿易在五年寬限期內仍屬合法，因此貿易商應有充足時間處置其象牙存貨，並進行業務轉型。此外，政府亦會在寬限期內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讓貿易商和公眾了解計劃的目的和各項措施。漁護署陳堅峰先生補充說，在本港的持牌處所仍可合法購買象牙，但不得將象牙帶離本港。就此，政府已透過各種宣傳方式(包括在邊境管制站播放宣傳聲帶和展示海報，並在港鐵站展示廣告)，提醒市民和旅客未領有許可證不得把象牙帶離本港。

16/17 一名委員詢問，本港居民如在移居外地時把自己擁有的象牙雕刻品帶離本港，是否亦屬違法。關世平先生回答說，帶同作為個人財物的象牙雕刻品移居外地，按照《條例》和《公約》的規定，一般會獲得許可，但亦須遵從目的地國家的許可證要求。

17/17 一名委員在得知全部管有許可證(許可證)的有效期均會在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後，詢問漁護署會否繼續就象牙存貨的數量和動向備存記錄，以免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後出現非法黑市交易。鑑於日後將不能再透過許可證制度取得關於存放處所的資料，他擔心將更難發現非法象牙交易。關世平先生回應指，漁護署現時以「放蛇」行動和網上監察的方式進行調查，打擊無牌售賣象牙的非法活動。他強調，有關措施會在二〇二一年後繼續進行。此外，陳堅峰先生指出，漁護署亦認為在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後可能會出現非法交易，因此會加強情報收集、調查和執法工作。他並強調，計劃旨在透過禁止象牙貿易並取締本港象牙市場，遏止非法獵殺大象活動。預計在取締本地象牙市場後，對象牙的需求將顯著減少。他指出，在第 17 屆《公約》締約國大會上，大會敦促各國停止進行國內象牙貿易，而有關措

施亦已成為全球趨勢。中國亦計劃在二〇一七年內停止進行國內象牙貿易。梁肇輝博士, JP補充說，現時共有約 380 間公司／個人(下稱“許可證持有人”)領有許可證以管有象牙作商業用途。鑑於管有象牙作非商業用途可獲豁免《條例》訂明的許可證要求，在本港管有象牙的人士可能為數眾多。本港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全面禁止象牙貿易後，將不再有任何許可證持有人，而所有象牙均只可管有作非商業用途。由此可見，在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措施全面實施後，如要備存象牙存貨的記錄，則須為眾多(而且實際數量不明)管有象牙的人士進行登記。此舉不單難以執行，更會對公眾造成不便。因此，漁護署認為加強調查及執法工作以打擊非法貿易，是更切實可行和有效應對有關問題的做法。

18/17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可考慮要求象牙貿易商在五年寬限期內售出每件象牙貨品時，均須提醒買家，以便買家充分知悉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措施。關世平先生回應說，他們會考慮各種宣傳方法，例如在持牌店鋪展示告示或海報。

19/17 一名委員指出，有意見認為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工作應加快進行，他想知道漁護署對此有何回應。他亦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將非法買賣野生生物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就此，關世平先生解釋說，在訂立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時間表時，主要考慮兩大因素，包括讓相關貿易商有合理時間進行業務轉型和處置象牙存貨，以及現有許可證的有效期限。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而實施計劃並非根據《條例》取消有效許可證的訂明條件之一。此外，亦有必要容許貿易商在合理時間內進行業務轉型及／或處置現有存貨。他亦指出，提高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刑罰水平，已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趙中振教授, MH 於此時離席。)

20/17 主席指出，漁護署應為面對象牙貿易商的反對作好準備，而且反對呼聲可能在五年寬限期快將完結時才突然出現。梁肇輝博士, JP透露，已登記的象牙存貨量已經由最初約 600 公噸減至現時約 70 公噸。近年的象牙交易宗數亦隨需求下降而有所減少。他指出，由於市場需求不大，預計象牙貿易商未必能在五年內售出所有存貨。因此，訂立五年寬限期的目的並非讓象牙貿易商有充足時間出售所有存貨，而是讓他們進行業

務轉型。事實上，部分貿易商的業務已轉型為售賣珠寶或已絕種猛獁象的象牙。

21/17 一名委員向海關代表查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近期涉及非法買賣野生生物(特別是象牙)的案件與有組織罪案有關。海關黎流栢先生報告說，海關在二〇一六年共偵破 41 宗象牙走私案件，較二〇一五年的 105 宗大幅減少。過去幾年的數據顯示，象牙走私案件和檢獲象牙的數量均有所減少，反映針對象牙走私活動而進行的執法及宣傳工作漸見成效。此外，近期的走私案件中有違例者被判入獄，或已發揮阻嚇作用。他總結說，現時並無跡象顯示有關案件涉及有組織罪案。

IV.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 17 屆締約國大會的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2/2017 號)

22/17 施慧中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2/2017 號。該文件報告第 17 屆《公約》締約國大會(大會)的結果。

23/17 一名委員留意到附錄 II 新列入了四種鯊魚品種，詢問有關品種的魚翅貿易有否受到管制。施慧中女士回應說，在修訂《條例》以實施大會所通過的修訂事宜後，屬有關品種的活鯊魚(以及其魚翅和其他部分)仍可進口和再出口，但須受許可證管制；而有關品種的鯊魚魚翅和標本亦可在本港境內買賣。由於鑑辨各個品種的鯊魚魚翅並不容易，該名委員詢問，漁護署如何準備對新列入的鯊魚品種採取執法行動。施女士回應說，多年來，漁護署一直有為海關和漁護署的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以便他們能夠鑑辨新納入《公約》管制的品種。在二〇一七年四月，海關和漁護署人員將會接受關於鑑辨鯊魚品種(包括新列入的四個品種)的培訓。施女士續說，如無法憑外觀鑑辨品種，則會透過脫氧核糖核酸化驗確認物種類別。

24/17 另一名委員回應以上討論說，香港海產進出口商會已為漁護署的品種鑑辨工作提供相關支援。此外，他強調海產業界從事魚翅貿易時一直遵循法、理、情的原則。魚翅貿易商遵守《公約》規定的貿易管制的同時，亦應當與其他海產買賣商

一樣，受到公平合理對待。非政府機構經常批評魚翅貿易，卻不批評買賣鯊魚其他部分(例如魚肉、魚骨和魚肝)的貿易，等同於歧視魚翅貿易商。他亦認為魚翅向來是中國飲食文化的重要一環，希望透過嚴格遵守《公約》的規定，以期鯊魚成為可持續取用的資源，讓食用魚翅的文化得以承傳。

25/17 一名委員詢問把香港瘰螈列入《公約》附錄的建議是否由漁護署提出。由於他正進行保育馬蹄蟹的工作，因此想了解在大會提出有關建議的程序。關世平先生解釋說，只有《公約》締約國(締約國)可提交建議修訂《公約》附錄。締約國一般會先諮詢其他相關國家，再提交修訂建議供大會討論和表決。把香港瘰螈列入《公約》附錄的建議由中國提出，由於香港作為該物種分佈地之一，事前已就有關建議諮詢本港。

26/17 一名委員表示樂見政府將蘇眉納入公務酬酢活動時不應進食的食物名單。不過，他關注到有來自香港大學和國際動植物貿易記錄分析的報告顯示，打擊非法蘇眉貿易的執法行動力度並不足夠。關世平先生回應說，蘇眉已列入《公約》附錄 II，雖然可以買賣，但須受許可證管制。完全禁止買賣的只有附錄 I 物種的標本。他指出，《公約》保護的物種大多列入附錄 II，原因是有關物種現時並沒有絕種威脅，但實施貿易管制能保護有關物種免受過量捕撈。就蘇眉而言，一般是野生捕獲後作為活魚買賣，須向出口國申領出口許可證，而進口本港亦須領有進口許可證。進口本港時，漁護署授權人員會檢查許可證和有關貨物。此外，售賣蘇眉的店鋪須為每一個存放處所申請管有許可證，並按照許可證所施加的條件規定，備存所有交易文件。獲授權人員會進行突擊檢查，如發現店鋪管有的蘇眉較許可證准許的數量為多，則會提出檢控。他續說，漁護署不時就蘇眉貿易採取執法行動，特別是在貴價魚類需求較大的節慶日子。

27/17 該名委員知悉蝠鱝屬所有種是新納入附錄 II 的物種後，詢問該物種與市面上常見的瑤魚翅／魔鬼魚翅有否關聯。此外，他認為運載魚翅的航運公司容易觸犯法例。關先生指出，根據《公約》，發牌管制措施適用於蝠鱝屬所有種的貿易當中包括有關物種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如難於鑑辨蝠鱝屬所有種的魚鰭及其他鱈或鯊魚品種的魚鰭，脫氧核糖核酸化驗便

會用作確認物種的類別。他續說，漁護署現正與航運公司保持聯絡，以期他們更深入了解《條例》及受《公約》規管的物種。

28/17 就以上討論，一名委員評論，航運公司並不可能檢查每一個貨櫃所運載的貨物，他們只能查閱由出口商提供的文件。他認為海關有責任進行貨物檢查。

V.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3/2017號)

29/17 漁護署林峯毅先生及施慧中女士向委員簡述委員會文件第CP/ESAC/3/2017號。林先生就執法、發證及處置檢獲物品的工作向委員提供資料，施女士則向委員簡述在宣傳及教育、外地及本港的聯繫及會議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在二〇一六年期間舉辦的培訓課程。

(陳榮旋先生及梁肇輝博士，JP於此時離席。)

30/17 一名委員詢問若干野生物種的走私活動有否上升趨勢。林峯毅先生表示，象牙、海馬、穿山甲及受管制物種的皮革／皮革產品是其中幾種最常檢獲的物品。可是，過去數年涉及出口、進口或轉運瀕危物種的個案數目維持穩定水平，沒有個別物種的走私個案數目有增加的跡象。該名委員查詢非法販賣石首魚花膠的趨勢，林先生回應指，漁護署已採取執法行動，並推行宣傳及教育措施，以打擊走私及非法售賣屬附錄I的石首魚花膠的活動。漁護署已在海味店進行「放蛇」行動，並安排人員向各貿易商講解相關的貿易法規。二〇一五年於兩間店鋪檢獲石首魚花膠後，在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期間進行的跟進巡查行動中，都沒有再發現海味店售賣石首魚花膠。

31/17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在一年一度的香港花卉展覽和花鳥蟲魚展覽中舉辦有關宣傳活動。此外，她亦關注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問題。她觀察到差不多所有本港大棵而年老的土沉香樹已遭砍伐，並認為內地的非法伐木者似乎很容易便可來港砍伐土沉香，並將土沉香走私到內地。她擔心如果沒有採取有效措施遏止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情況會進一步惡化，最終其他珍貴樹種都可能受到影響。陳堅峰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一直非常關注有關問題，並與香港警務處(警方)

及海關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以分別加強就非法砍伐土沉香及有關走私活動進行的執法行動。由於土沉香遍布全港郊區，漁護署採取了特別措施，以加強保護土沉香，舉例來說，如情況許可，該署會裝設護樹圍欄保護大棵的土沉香。另外，漁護署現正試行在長有土沉香的地方設置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以進行監察，以助漁護署及警方在發現有人砍伐土沉香時能盡快採取行動。此外，他指出部分檢疫偵緝犬現正接受偵測沉香木的訓練。在完成訓練後，牠們便會被派往各邊境管制站偵測走私的沉香木及其他瀕危物種標本。他補充說，從野外摘取土沉香屬偷竊行爲，至今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55個月。另外，在修訂《條例》後，施加更重的刑罰可加強阻嚇作用。他告知委員，正如二〇一七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將會推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內容包括制訂物種行動計劃以保育土沉香。

32/17 陳堅峰先生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現時共有九隻檢疫偵緝犬，而漁護署正計劃增加偵緝犬的數目。

33/17 一名委員詢問有否關於全面禁止土沉香貿易的建議。陳堅峰先生回應指，土沉香是附錄II所列的物種，只要取得有效牌照便可進行土沉香貿易。他指出，就一宗有關在內地沉香木博覽會售賣本港沉香木的報告，漁護署已向相關內地執法機關舉報，指出本港並沒有發出牌照允許出口沉香木。該名委員查詢本港人工繁殖土沉香的情況，陳先生回應指，漁護署每年培植約8 000棵土沉香幼苗，並將幼苗栽種於郊野公園及郊區。非政府組織如欲協助進行重植土沉香的工作，可與漁護署聯絡。

34/17 由於有研究顯示某些中藥含有瀕危物種的成分，因此一名委員詢問漁護署有否進行有關方面的研究。他亦指出，雖然很多大型航運公司都同意拒絕運載魚翅，但數據並沒有顯示本港的魚翅進口量大幅減少，這可能與失實申報有關。關世平先生回應指，只要物種載列於《公約》其中一個附錄中，不論是物種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亦不論物種是於藥物、食物、衣服、家具還是在其他商品中找到，有關物種都受所屬附錄規管。換言之，如某種中藥含有《公約》所列物種，其貿易均受《條例》規管。至於魚翅的進口，他指出目前有八個鯊魚品種受到

管制，而本港進口的魚翅大部分是從並非屬於受管制品種的鯊魚上獲取。

35/17 海關潘鳳蓮女士補充說，海關已採用風險管理策略偵查未列艙單的貨物及受管制物品的非法進口／出口。海關一直與漁護署緊密合作，打擊走私瀕危物種的活動。關於該名委員對商品說明準確性的關注，漁護署及海關將與各航運公司會面，向他們講解進口及出口瀕危物種方面的監管。

VI. 服務市民 – 服務標準委員會第42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4/2017號)

36/17 施慧中女士向委員簡述委員會文件第CP/ESAC/4/2017號。該文件講述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瀕危動植物許可證服務／申請的成績。

37/17 施慧中女士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指出，通常在節慶日子前約三個月，會收到較多申請。

VII. 其他事項

38/1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9/1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40/17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 完 —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提高透明度的措施

下列提高透明度的措施，適用於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 1) 委員會備存有關該會的結構、該會的職能及提高透明度措施的資料，並定期更新。
- 2) 委員的以下資料可應要求向公眾提供：
 - (a) 出席紀錄；
 - (b) 在委員會的服務年期；
 - (c) 委員職業/專業的大致類別；及
 - (d) 在其他諮詢及法定團體的成員身分。
- 3)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均上載漁農自然護署網頁。
(網址：
http://www.afcd.gov.hk/tc_chi/aboutus/abt_adv/abt_adv_c.html)
- 4) 開會通知、會議議程、已通過的會議紀錄及討論文件/報告，除載有私人、商業或機密資料的內容外，均上載漁農自然護署網頁。
(網址：
http://www.afcd.gov.hk/tc_chi/aboutus/abt_adv/abt_adv_c.html)
- 5) 已通過的會議紀錄，會刪去個別委員的姓名。但如有關的委員提出要求，其姓名可予以保留。
- 6) 委員會採納了「廉政公署申報利益指引」。
- 7) 凡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涉及公眾利益的決定，會按需要舉行記者招待會及發出新聞稿。

2017年2月